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和 12 月 22 日第 3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3 和 37)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139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5/61/L.26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A/C.5/61/L.2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1/L.2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55/23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该决议所述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会员国各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就更新 2007 至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结构进行审查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更新的各等级组成，在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比率以确定会员国 2007 至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率时加以采用；²
3. 决定黑山和塞尔维亚两国在 2006 年应归入 I 级；
4.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的各等级结构；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审查各等级结构的决定，就更新 2010 至 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61/139 和 Corr. 1。

² 同上，附件二。